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陳義男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3.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6.6 第 3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13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陳義男教授紀念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紀念陳教授義男生前熱心教育提携後進，並鼓勵有志投入船舶工程、海洋工程、海洋能源及離岸風電領域之優秀學生，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係由本系已故教師陳義男教師之家屬捐助新臺幣（下同）壹佰零貳萬元作為永續基金，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每年自本金百分之四之孳息中固定提撥肆萬元作為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 三、本獎學金申請期間由本系公告之。
- 四、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每學年二名。
- 五、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為每名每學年貳萬元整。
- 六、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
 - （二）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七以上。
 - （三）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七、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於申請期間內向本系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
 - （三）其他有利資料（如學術競賽獲獎紀錄）。
- 八、本獎學金之得獎者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定。
申請人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為本獎學金得獎者之優先人選：
 - （一）家境清寒者。
 - （二）申請時未曾領有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 九、本獎學金之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但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 十、有關本獎學金之申請、申請人之資格審核、獎學金核發及發放等相關事宜，均由本系辦理。
- 十一、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